

111501

澤吉爾等著

蘇維埃民事訴訟 論文集

法律出版社

22

3641

蘇維埃民事訴訟論文集

(一)

[蘇] H·B·澤吉爾等著

師根鴻、王明毅等譯
劉書鐸、解士彬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蘇維埃民事訴訟論文集（一）

〔蘇〕H·B·澤吉爾等著

師根鴻、王明毅 等譯
劉書錡、解士彬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4 $\frac{5}{16}$ 印張 • 85,000字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56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9,000 定價(7)0.38元

統一書號:6004·131

前 言

为了給民事訴訟的教學和研究提供一些參考材料，我們編印了這本論文集。本集共選論文八篇，都譯自「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現在把它作為第一集出版。

今后，我們仍擬陸續選譯編印這方面的論文，希望讀者能在這一工作上提出意見並給以協助。

法律出版社編輯部

3/4 L 20/25

前 言

为了給民事訴訟的教学和研究提供一些参考材料，我們編印了这本論文集。本集共选論文八篇，都譯自《苏維埃國家和法》雜誌，現在把它作为第一集出版。

今后，我們仍拟陸續选譯編印这方面的論文，希望讀者能在这一工作上提出意見并給以协助。

法律出版社編輯部

目 錄

民事訴訟中爭論的問題·····И·Б·澤吉尔	(3)
論民事訴訟法律關係·····В·П·莫佐林	(19)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民主原則 ·····А·Ф·克林曼	(34)
論蘇維埃民事訴訟中案件準備的組織 ·····С·В·庫雷烈夫	(62)
蘇維埃法院的民事判決是保護主體民事 權利的手段·····М·А·顧爾維奇	(73)
論法院裁定的法律效力 ·····Д·И·帕盧莫爾德維諾夫	(90)
一審法院中不作判決而結束民事案件 ·····М·А·顧爾維奇	(96)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訴訟承認 ·····В·К·普欽斯基	(121)

民事訴訟中爭論的問題

(蘇維埃法律中有無變更之訴)

法學副博士 H·B·澤吉爾

在我們的著作中，對所謂變更之訴有着兩種觀點。其中一種觀點堅決否認蘇維埃法律中允許有變更之訴，同時把民事訴訟中訴的種類區分為兩種——給付之訴和確認之訴（承認之訴）^①。反之，第二種觀點則認為，在蘇維埃法院中有可能提起目的在於設定、變更、消滅民事法律關係之訴。從這種觀點的擁護者的論點看來，訴的目的可能是要獲得判決，這種判決不僅要被告人給付某種東西和為原告人的利益責成被告人完成某種一定的行為（給付之訴），不僅要確定當事人間存在或不存在某種法律關係（確認之訴），而且要在訴訟當事人間變更某種關係。法院作出變更之訴的判決，能够在當事人間設定新的法律關係，變更或消滅在起訴前當事人間已經產生的法律關係。

在我們的書籍中有許多著作擁護這種論點，但是這些

① 這種觀點，在1938年版和1940年版全蘇法律研究所大學民事訴訟教科書中、在A·Φ·克林曼的法律學校的民事訴訟教科書中、在E·O·多姆布諾斯克：「訴及其種類」的論文中（「蘇維埃司法」雜誌，1938年第10期）、在A·Φ·克林曼教授的論文「民事訴訟和審判實踐相聯繫的問題」中（「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46年第9期），都有所論述。

著作都沒有提出研究民事訴訟中訴的分類問題的特別目的^①。只有在最近發表的M·A·顧爾維奇的著作中，詳盡地研究了變更之訴的問題，在他的著作中，堅持蘇維埃法中允許有這種訴^②。

M·A·顧爾維奇認為：「……如果把保護權利理解為狹隘地保護民事流轉主體個人的自由處分，這是不正確的」，他提出根本不可爭辯的原理：「蘇維埃法院從廣泛的立場出發，即從全國的和社會的利益，以及這些利益與個別權利和義務的擔當者的利益相結合的立場出發，對民事權利實現審判上的保護」。因此，按照M·A·顧爾維奇的意見：蘇維埃法院的任務，不僅在於「……保證個別公民和組織的確定權利活動的法律後果，法院在監督實現公民和組織的形成權利的行為，或獨自地規定一系列的民事法律關係時，還有使命積極地參與個別具體的權利與義務的形成與變更」^③。

因此，根據M·A·顧爾維奇的觀點，法院的判決不僅在民事權利受到侵犯或發生爭執時，執行保護民事權利

① A·И·斯金別爾特：「蘇維埃民事訴訟中幾個爭論的問題」（蘇維埃司法雜誌，1938年第18期，第25頁）；叶里叶菲奇：「對蘇聯民事訴訟法典起草工作的意見」（蘇維埃司法雜誌，1939年第23、24期合刊，第9頁以後各頁）；M·澤美列娃：「蘇維埃民法中的公有制」（全蘇法律研究學報，1941年第2期，第13—14頁）；「大學民法教科書」，第2卷1944年版，第76頁。

② M·A·顧爾維奇：「蘇維埃民事訴訟法中訴的種類」（蘇聯科學院通報，經濟與法律部分，1945年第2期，第1—12頁）。

③ 同上，第2頁。

的职能，而且也同时实现形成权利与变更权利的职能。由此可见，不仅允许有关因当事人间存在或不存在一定法律关系的承认之诉，而且也允许有关设定、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之诉。

同其他声明自己是苏维埃民事诉讼中有变更之诉的拥护者的著作不同，在 M·A·顾尔维奇的著作中接着就详细地研究了下列问题：在什么情况下苏维埃法律中允许提出变更之诉，因而，在什么情况下允许根据法院的判决设定、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同时，M·A·顾尔维奇从这个原理出发：苏维埃法院在任何场合下均无权作出这样的判决，即不受拘束地以任何的理由允许设定、变更或消灭法律关系。因为只有根据客观的法的规范，法院判决才能设定、变更和消灭民事权利与义务。所以，M·A·顾尔维奇得出结论说：关于设定、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形成的（конститутивные）、变更的判决仅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时才被允许^①。

根据上述，按照变更之诉的内容可以确定为下列三类：

1. 法院批准原告变更权利的行为之诉；2. 规定判决（регламентирующий）之诉；3. 变更诉讼措施（мероприятие）之诉。

驟然看來，M·A·顧爾維奇所闡述的見解好像是令人信服的，但仔細地研究了這種見解之後，我們就不能接

^① M·A·顧爾維奇：「蘇維埃民事訴訟法中訴的種類」（「蘇聯科學院通報」，經濟與法律部分，1945年第2期，第5頁）。

受由M·A·顧爾維奇等所堅持的；在蘇維埃民事訴訟中有變更之訴的這種主張了。

正如M·A·顧爾維奇所十分正確地指出的：按照訴訟的目的，解決關於訴的分類問題，無疑問的要依靠其他問題（更加一般性的問題）的解決，即蘇維埃審判權的本質是什麼，以及按照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的所謂訴訟案件方面，審判權的任務是什麼。

要正確地回答在我們的訴訟中，不僅允許有關於保護已存在的權利之訴，而且同時允許有關於設定新的法律關係或變更、消滅在當事人間已經存在的關係之訴，必須先回答下列問題：蘇維埃法院在解決民事權利糾紛的案件時實施哪些行為，和以必要的方式確定蘇維埃法院的職能以及法院作出判決的目的。

在審判權的概念中，首先包括對於法的見解的因素及把法運用到個別事實、個別法律關係中去的因素。法院在解決某一具體案件時，是從把實體法運用到該具體法律關係中去的觀點出發的^①。這就是說，在民事權利糾紛方面，法院根據包括在實體法規範中的指示，制作判決，消除當事人間爭執的關係。當然，審判權的作用不僅限於消除產

①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蘇維埃法中的訴訟證據理論」，1946年俄文版，第3頁；M·C·斯特羅哥維奇教授：「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性質和辯論原則」，1939年俄文版，第19頁；А·Ф·克林曼：「民事訴訟教科書」，1940年俄文版，第3頁；M·C·斯特羅哥維奇：「刑事訴訟教科書」，1938年俄文版，第4頁；С·А·哥努恩斯克、Д·С·卡列夫：「法院組織法教科書」，1939年俄文版，第6頁。

生案件的那个爭执关系。

其次，与審判权这一因素直接相联系的，是法院保护向法院提出这种保护請求的訴訟参加人的权利。法院解决了当事人間所發生的民事权利糾紛並准許了訴訟請求后，也就保护了被侵犯的或被爭执的权利（依当事人間糾紛的性質而定）。在这种場合下，法院判決不僅是确定爭执者之間存在或不存在一定的实体法律关系的文書，而且是以它作为手段，对被侵犯或被爭执的权利实现强制保护的文書。無論判決是怎樣的——判決本身是否包括指示被告人有为进一步行为的义务或者僅确定存在或者不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在審理確認之訴的案件时），判決同样是不僅包括証明、确定一定的权利或法律关系的文書，而且是在該具体場合，运用法的规范确定义务和强制实现权利的文書。弗·伊·列寧的著名指示：「若沒有一个能够强迫人們遵守法的规范的机关，則所謂法便等於零」^①，在实现民事权利方面的判決中，判決的这一屬性獲得了表現。

作为國家机关的法院执行着保护民事权利的职能。法院的这个职能反映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第2条和第4条中。

由此得出結論，在所謂普通的訴訟程序方面实现審判权，僅限於解决已產生法律关系的糾紛和保护該利害关系人已有的权利。法院不是可以調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机关，它既不重新确定、也不在將來变更或消滅民事法律关系。

① 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46頁。

这就是在民事权利糾紛方面实现審判权的范围。在一定的、法律所規定的場合，調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只可能是个别國家管理机关的活动，而不是法院的活动。在这方面，必須完全同意这个原理，即在上面提到的，在我們的書籍中主張把訴分为兩类的著作中所提出的原理^①。

現在，我們來詳細地研究这个論据，这个論据是由在我們訴訟中允許有變更之訴的拥护者所論証的，首先是在 M·A·顧尔維奇的文章中所引証的这个論据。

肯定的允許有變更之訴和變更之判決所提出的主要和一般的論据，是断言这些訴訟和判決是由於苏維埃法院在保护民事权利中的積極地位而產生的。在訴訟中处于積極地位的苏維埃法院，不能僅限於保护当事人已具备的权利的任务。法院應該積極地参与形成与变更个别具体的权利与义务，法院監督实现公民和組織的形成权利的行为並独自地規定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的審判保护，應該由苏維埃法院从全國的和社会的利益，以及这些利益与个

① 完全同意 A·Φ·克林曼在他的論文《民事訴訟与審判實踐相联系的問題》中所作的結論（見《社会主义法制》雜誌，1946 年第 9 期，第 11—12 頁），只是对証明他所坚持的观点的某些論据有不能同意的地方。克林曼教授反对把判決作为能產生新的权利和义务的文書的观点，但同时並沒有把判決作为能設定、变更或消滅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的观点，与將判決作为客观意义上的权利淵源的观点進行必要的区别。毫無疑問，指出判決不是能够設定、变更或消滅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只能是反对變更之判決和變更之訴的論据。否認把判決作为能設定法律规范的文書，对这个問題沒有直接的关系。

別權利和義務的擔當者的利益相結合的立場^①出發來實現。

實際上，從 1917 到 1918 年關於法院的第 1 號法令中，已經授權法院在蘇維埃民事訴訟中解決任何案件時可以發揮積極的作用。蘇維埃法院不能僅限於由當事人所提供的事實材料，它不能局限在當事人所確定的糾紛範圍內。

現行的各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完全充分地確定了法院在查明當事人糾紛的真實權利和相互關係方面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 2、5、118、179 等條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的相當條文）。但是，蘇維埃法院在解決糾紛時的積極地位本身，還不能就此就作出法院有權在當事人間設定和變更法律關係的結論。法院職權的一般範圍，是由審判權的本質和與本質相適應的擺在法院面前的任務所確定的。而審判權是法院在審理民事權利爭執方面國家的特別職能，所指的僅是解決由於當事人間已存在的權利，並為保護這種權利而產生的糾紛。

但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怎樣確定由 M·A·顧爾維奇和某些其他作者如此詳細分析的訴訟和判決的性質呢？

首先，必須作一個一般性的批評。在訴和判決的分類上，也就是在依賴這些訴和判決所追求的訴訟目的而確定某一種訴的性質上，應該從該訴和判決所指向的那個直接的訴訟目的出發。那末，毫無疑問，給付之訴直接要求被告人給付一定數量的金錢或一定的財產，或者是責成被告

① M·A·顧爾維奇：「蘇維埃民事訴訟法中訴的種類」（蘇聯科學院通報 1，經濟與法律部分，1945 年第 2 期，第 2 頁）。

人为一定的行为。同样，確認之訴的直接目的正是要确定原告人与被告人間存在或不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

主張把訴分为三类的人們，列入变更之訴中的那些訴訟，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是另外一个样子。M·A·顧尔維奇談論得最多的訴是处分判決之訴。M·A·顧尔維奇把这些訴理解为目的在於獲得判決，这种判決應該代替当事人間由於某种原因而不能达成的協議。按照顧尔維奇的意見，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判決代替了当事人間的協議，產生了当事人以前所沒有的权利。仔細地研究这些情况就明顯地看出，原告人提出分割共同財產或追索子女或夫妻的生活費等訴，不是指望为自己确定某种新的权利，而是想实现原告人已具有的强制性的权利。

拿分割財產之訴作为例子。作为共同財產共有人的原告人，在提起訴訟的当时，他就有要求从共同財產中分出自己的份額的权利（苏俄民法典第 61、65 条）。原告人是因为与共有人在分割方法上不能达成協議，所以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因此，原告人向法院提出的訴訟，像提起任何其他的訴訟一样，是与被告人有爭执的关系，被告人拒絕自願地滿足原告人的权利。法院解决案件並确定当事人間的共同財產，在分割不違反法律和合同的情况下（苏俄民法典第 65 条），确定原告人所有的份額，並准許其請求。同时，法院並根据各种情况，特別是估計到分割財產个别部分的經濟用途和質量的比例，实际上是把被法院判決所保护的权利的內容加以具体化。法院把权利具体化是承認应当保护分割該权利的必然結果。因此，分割共同

財產之訴乃是一般的給付之訴。

也必須論及關於分割共同共有財產（夫妻財產，農戶財產），即分割甚至預先沒有明顯表明財產共有人的份額的共同共有財產。在這種場合，如果財產共有人中不論是誰拒絕與共同共有財產的其他共有人分割財產，或其他共有人都不承認某一共有人在共同共有財產中的權利時，那末，受委屈的共有人有權按照訴訟程序請求保護自己份額的權利。法院在處理這種訴訟案件時，不僅要解決原告人權利的具體內容的問題，而且要解決原告人財產份額的大小的問題。法院在確定份額大小時仍然是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但法院用自己的判決所保護的權利，却是原告人向法院起訴前原已存在的，這種權利是由起訴前已產生的法律事實所形成的（夫妻共同生活的共同共有財產，農戶成員所形成的農戶財產）。這種通過提起給付之訴來保護原已產生的權利，也發生在關於夫妻、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與未成年和無勞動能力的孫子女的生活費的案件中。

主張承認變更之訴的學者們當談到處分的判決時，其錯誤在於，他們認為法院對這種訴訟作出判決時的具體活動，具有特殊的意義。在我們的著作中，對於判決的本質問題還未得到應有的闡述。但是，這個問題在解決所研究的問題時，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必須承認，蘇維埃法院的判決，在許多場合下是以一定的方式把所保護的權利具體化的文書。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在一系列的訴訟案件中，判決都有一定程度的「變更的」作用。蘇維埃法院既然

在訴訟中處於積極的地位，尽力查明當事人的真實權利與相互關係，也就有權在一定的場合下，超出當事人所請求的範圍，因此，在許多情況下，不可能僅限於回答已聲明的請求，追索由原告人提出的一定的金錢數額或一定的財產。例如，要求賠償損害的訴訟就是這樣。法院在准許了由於被告人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的訴訟請求時，在確定損害的範圍方面是不受拘束的，它不僅可以減少應當賠償的數額，而且也可以增加、即能夠判決比原告人的請求更多的數額。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把原告人因受損害而要求賠償的權利「變更」、具體化了。這種變更作用，在法院確定雙方存在有折衷責任或適用蘇俄民法典第411條時，表現得更加明顯。

毫無疑問，在任何場合由法院確定延期或分期執行判決時，法院的判決都有法的創造性。住宅案件的判決同樣具有這種性質，當法院作出遷出的判決時，同時也責成住宅管理處給被遷出者提供其他的適宜居住的房屋，從而，判決本身就給被告創造了請求這個住房的權利^①。

這一類的例子能夠引証很多。這一切極其充分地証明，法院在解決許多訴訟案件時，不能限於簡單地給付或拒絕給付訴訟價額或財產。法院的活動是很複雜和廣泛的。法院確定應保護的權利，把權利具體化，給權利充實以一定

① 可以進一步地肯定，因給付之訴而產生的任何案件中，法院在准許訴訟請求時，都是創造新的權利——強制被告人接受原告人所請求的、在作出判決前原告人所沒有的權利。但是，當然不應該由此得出結論說，在法院准許某人的給付之訴的一切情況下，都發生變更之訴。

的內容，但是，這本身並不創造新的法律關係，因此，也不創造新的權利。法院不變更和設定法律關係。

根據上述可以得出結論，所謂處分的判決之訴實際上是普通的給付之訴，不過這個訴的特点是：法院根據發生糾紛的當事人之間關係的特殊性質，以自己的判決把被保護的權利加以具體化，確定權利的範圍和內容。

既不能分出變更之訴，也不能分出如 M·A·顧爾維奇所說的由法院批准原告人變更權利的行為之訴。M·A·顧爾維奇把不提起這些訴就不能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實施旨在解除合同或使合同無效的單方法律行為的訴，列入由法院批准原告人變更權利的行為之訴中。

M·A·顧爾維奇指出了蘇俄民法典第 171 條、第 193 條、第 227 條和第 383 條所規定的情況，作為在訴訟程序中必須實施這種單方法律行為的例子。

但是不能同意，根據一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依照這些條文中所指出的理由解除當事人間的合同關係，只允許按照訴訟程序進行。首先應該指出，必須通過審判解除合同的，只有蘇俄民法典第 171 條所指的財產租賃合同和蘇俄民法典第 383 條的保險合同，法律並沒有指出在其他的場合也必須通過訴訟程序解除合同。而且，即使是在第 171 條和第 383 條所規定的場合下，也只有當當事人的對方不同意利害關係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時候，（只有在此種情況下），利害關係人才應該通過訴訟程序解除合同。因此，在此種場合下，是保護已經存在的權利。如果，法院判決只能限於確定當事人間由合同而產生的、但由當事人一方表示已被消滅的